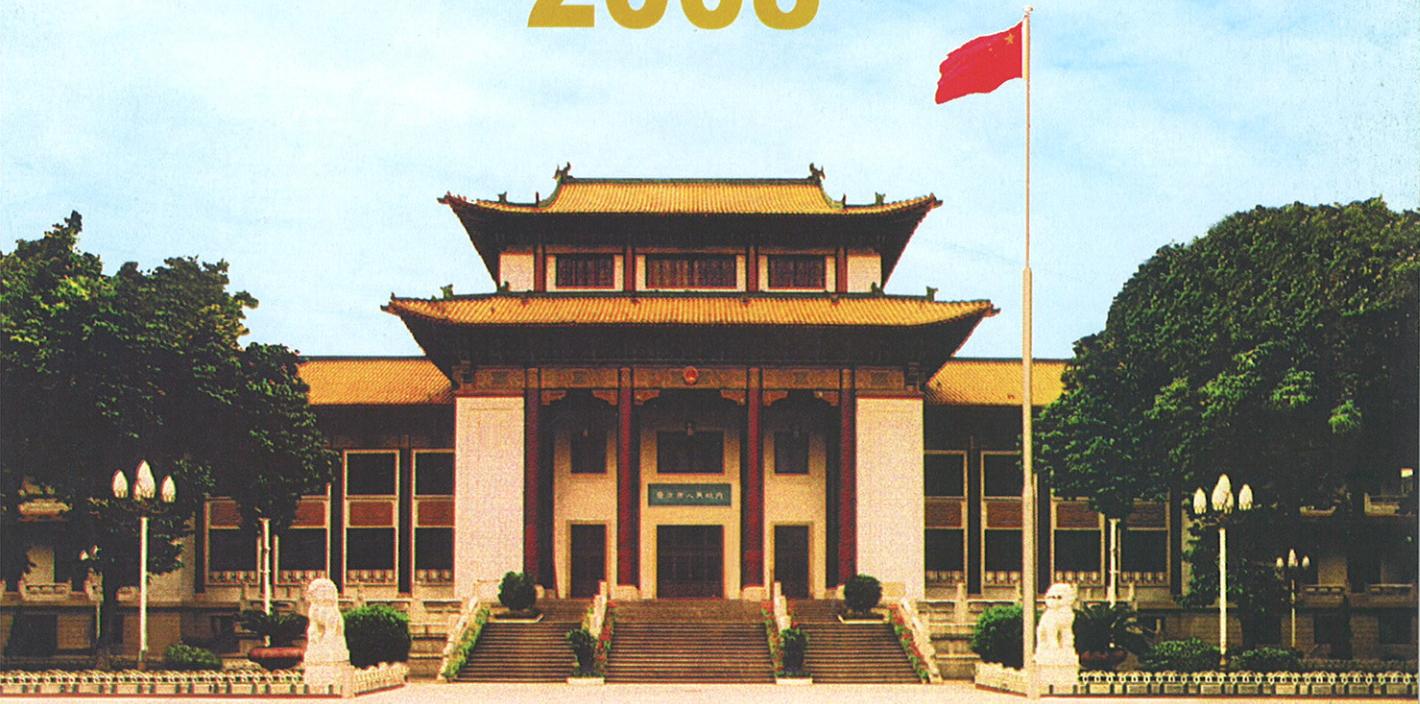


广州政报

19
—
2008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越秀新輝

(市信訪局 刘晓明/摄)



广州政报

半月刊

刊名题写:林树森

2008年19期(总第472期)

10月15日出版

主管:广州市人民政府

主办: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委会主任:邬毅敏

副主任:陈如桂

编委:

古石阳 赵南先 唐航浩 陈绍康

张火青 郭志勇 赵方 冉申德

林道平 向恩明 欧阳永晟

庞庆宁 贾金业 邓庆彪 金晏晨

薛燕芬 李国院 刘均权 姚斌华

总编辑:姚斌华

责任编辑:李妍

电 话:83123238

校 对:黄碧君

电 话:83123236

网 址:www.gz.gov.cn

E-mail:GZZB@gz.gov.cn

编辑出版:《广州政报》编辑部

地址:市政府一号楼 112 室

邮政编码:510032

国内统一刊号:CN44-1339/D

广告经营许可证:穗工商广字 01025

发行范围:全 国

印刷单位:广州市人民政府机关印刷厂

目 录

政府的声音

中共广州市委文件

关于印发《中共广州市委 广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切实解决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若干
问题的补充意见》的通知

(穗字〔2008〕9号) (2)

广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关于实行牛羊定点屠宰的通告

(穗府〔2008〕29号) (8)

关于开展广州市第二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告

(穗府〔2008〕31号) (10)

关于推进海珠区官洲国际生物岛征地拆迁

安置工作的通告

(穗府〔2008〕32号) (12)

关于表彰我市参加第29届奥运会获奖运动员

和有贡献单位的通报

(穗府〔2008〕33号) (14)

关于废止广州市行政事业单位会议费开支若干

规定的通知(穗府〔2008〕34号) (16)

关于户外广告整治的通告

(穗府〔2008〕35号) (17)

关于确保重阳节期间白云山登高活动安全

的通告(穗府〔2008〕36号) (19)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印发广州市粮食安全责任考核办法的通知

(穗府办〔2008〕42号) (21)

印发广州市对口支援汶川县威州镇(县城)

灾后恢复重建工作方案的通知

(穗府办〔2008〕43号) (28)

转发市环保局关于2008年整治违法排污企业

保障群众健康环保专项行动工作方案

的通知(穗府办〔2008〕44号) (33)

关于做好2008年重阳节期间群众登高活动

安全工作的通知

(穗府办〔2008〕45号) (39)

转发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国庆期间值班工作

的通知(穗府办〔2008〕46号) (41)

印发广州市城市建设维护工作市 区分工

方案的通知(穗府办〔2008〕47号) (43)

印发广州市城镇老年居民养老保险试行办法

的通知(穗府办〔2008〕48号) (47)

印发广州市人民政府机构及简称的通知

(穗府办〔2008〕49号) (51)

转发省府办公厅关于全省公共娱乐场所和宾馆

饭店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方案

的通知(穗府办〔2008〕51号) (56)

名城广州

番禺求证 (62)

广州大事记

..... (63)

中共广州市委文件

穗字〔2008〕9号

关于印发《中共广州市委 广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切实解决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 若干问题的补充意见》的通知

各区、县级市党委和人民政府，市直局以上单位：

去年5月市委、市政府实施“惠民66条”以来，全市各级各部门全力推进，为落实各项惠民措施做了大量艰苦细致的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城乡居民得到实惠，广大群众对改善民生工作的满意度有所提高。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关于“建立覆盖城乡居民的社会保障体系，保障人民基本生活”的要求，推动我市社会保障制度建设再上新台阶，将我市解放思想讨论活动成果转化为进一步改善民生的重要举措，市委、市政府在“惠民66条”基础上，制定了《中共广州市委、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切实解决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若干问题的补充意见》（以下简称“补充17条”），现印发给你们，同时提出如下工作要求，请切实抓紧抓好贯彻落实。

一是要切实抓好贯彻落实“惠民66条”和“补充17条”的衔接工作。各级党委、政府和各有关部门要把改善民生工作摆上更加突出的位置，细化实施方案，加强具体指导，做到统筹兼顾，逐项落实到位。

二是要加强宣传，过细做好政策解释工作。要用群众通俗易懂的表述，作好政府权威解读，让群众了解惠民政策的具体内容、覆盖范围、保障标准和操作办法，

争取群众的理解和支持，为这项惠民工程的顺利实施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要在政策落实过程中自觉接受群众监督，认真倾听群众意见，按群众意愿把改善民生的好事办实办好。

三要把落实惠民政策和切实加强民生信访维稳工作紧密结合起来。善于在大接访、大排查、大调解工作中充分发挥惠民政策解民困、排民忧、暖民心的作用，以惠民政策的落实促进民生信访维稳工作的加强。

四是财政支出要力保民生。在当前经济运行面临较大困难、物价上涨幅度对群众生活产生较大影响的情况下，要把保证资金到位作为落实“补充17条”的关键来抓。要采取有保有压政策，对惠民措施所需资金要应保尽保、不折不扣，对需要压缩的财政支出尤其行政支出要应压尽压、节省开支。各级各部门要树立过紧日子的思路，认真贯彻国家关于财政增收节支和开展全民节能行动的要求，从我做起，从现在做起，从点滴做起，艰苦奋斗，厉行节约，省出钱来，为改善民生提供可靠的资金保障，为民生福利办更多的实事好事。

中共广州市委
广州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八年八月十七日

中共广州市委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切实解决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若干问题的补充意见

(2008年8月6日)

为把广州建成全省“首善之区”，加大“富民优先、民生为重”各项政策的实施力度，进一步深化《中共广州市委、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切实解决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若干问题的决定》（穗字〔2007〕2号），特制定本补充意见。

一、进一步完善社会养老保险体系

1. 积极推进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工作。2008年出台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办法，按照“即征即保”原则，确保新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权益的落实。对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费用不落实、没有按规定履行征地报批前告知、听证程序的征地项目，一律不予报批。同时，力争用2年左右的时间，基本解决原已征地、符合参保条件的被征地农民的养老保险问题。（本项工作由市劳动保障局牵头，市国土房管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局、市地税局等部门配合）

2. 积极探索建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按照缴费及保障水平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个人缴费、集体补助和政府扶持相结合的原则，建立我市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并在2008年下半年启动实施。同时，建立政府工作目标考核制，积极推进参保扩面工作的开展，争取在本届政府任期内实现养老保险基本覆盖全体农村居民。（本项工作由市劳动保障局牵头，市财政局、市农业局、市地税局等部门配合）

3. 加快推进城镇老年居民养老保险工作。2008年下半年，按照“个人缴费，政府资助，保障基本生活”原则，建立我市城镇老年居民养老保险制度，切实解决无定期待遇城镇老年居民的养老保险问题。（本项工作由市劳动保障局牵头，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市公安局、市人事局、市地税局等部门配合）

4. 妥善解决养老保险历史遗留问题。2008年下半年，参照农转居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办法解决农场原农业户籍人员的养老保险问题，参照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办法解决乡镇企业原退休人员和部分街道集体企业原未参加社会统筹的退休人员的养老保险问题。（本项工作由市劳动保障局牵头，市财政局、市农业局等部门配合）

5. 进一步提高我市企业退休人员和农转居人员基本养老金水平。按照国家和省的统一布置，从 2008 年起再连续三年调整提高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建立农转居人员基本养老金年度调整机制，从 2008 年起，根据物价变动和基金积累情况，适当调整提高农转居人员基本养老待遇水平。（本项工作由市劳动保障局牵头，市财政局等部门配合）

二、加快社会保险制度建设

6. 建立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障制度。将本市户籍学龄前儿童及未满 18 周岁的其他非在校学生、非从业人员和男年满 60 周岁、女年满 55 周岁未能按月享受养老待遇人员，以及在本市中小学校、各类高等院校、职业学校及技工学校就读的全日制学生纳入社会医疗保险参保范围，2008 年基本实现城镇居民“人人享有医保”的目标。（本项工作由市劳动保障局牵头，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市教育局、市地税局、市卫生局、市人口计生局、市残联及各区政府等配合）

7. 将农转居人员纳入我市基本医疗保险体系。给予农转居人员享受城镇同类人员同等的医疗保险待遇，公平合理地解决该类人群的医疗保障问题。（本项工作由市劳动保障局牵头，市财政局等部门配合）

8. 建立外来从业人员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按照“低缴费、广覆盖、保当期”原则，研究制定外来从业人员基本医疗保险办法，扩大外来从业人员参保覆盖面，使此类人群享受到基本医疗保障。2008 年下半年出台政策，2009 年上半年组织实施。（本项工作由市劳动保障局牵头，市财政局、市卫生局、市人口计生局等部门配合）

9. 修订《广州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试行办法》（穗府令〔2001〕第 17 号）。对该办法的适用范围、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计缴过渡性基本医疗保险金办法、医疗待遇标准、减轻个人负担等内容作修改完善。该办法修订后于 2008 年 9 月开始实施。（本项工作由市劳动保障局牵头，市社会医疗保险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配合）

10. 建立基本医疗保险普通门诊统筹制度。2008 年底前出台政策，2009 年上半年实施。逐步扩大统筹金按支付范围，采取统筹金按比例支付普通门诊费用的方式，减轻参保人员医疗费用负担。（本项工作由市劳动保障局牵头，市财政局、市卫生局等部门配合）

三、提高工伤和生育保险保障水平

11. 进一步扩大工伤保险覆盖范围。2008 年出台并大力推进商贸、住宿、餐饮、娱乐、洗浴等服务业农民工参加工伤保险的办法，2011 年前将这些服务行业的农民

工基本纳入我市工伤保险管理体系。提高工伤预防和工伤康复工作水平，使农民工得到更有效的保障。（本项工作由市劳动保障局牵头，市经贸委、市卫生局、市文化局等部门配合）

12. 提高工伤保险待遇水平。2008 年起将一次性工亡补助金标准由统筹地区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 48 个月提高到 60 个月。大力开展面向广大职工的工伤预防性职业健康检查和监测，促进工伤伤残职工重返工作岗位和工伤伤残人员再就业。（本项工作由市劳动保障局牵头，市财政局、市卫生局、市民政局等部门配合）

13. 提高生育保险待遇。2009 年出台政策，提高生育医疗等待遇水平，使生育职工的健康得到更有效的保障。（本项工作由市劳动保障局牵头，市财政局、市卫生局、市人口计生局等部门配合）

四、提高农村合作医疗筹资水平

14. 提高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筹资水平。在实现全市农民人人享有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障的基础上，2008 年，各区（县级市）筹资水平提高到每个参合农民 100 元以上；2009 年起，提高到人均 200 元以上。参合农民在村卫生站看病减免收费，住院治疗的保障水平逐步提高。（本项工作由市卫生局牵头，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市农业局、市人口计生局、市残联、市金融办等部门配合）

五、建立最低生活保障标准自然增长机制

15. 建立科学、规范的最低生活保障标准自然增长机制，切实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根据城乡统筹发展要求以及我市财政收入增长状况，结合物价变动、最低工资调整、低收入居民消费指数变化等情况，建立我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自然增长机制，逐步提高城乡困难群众最低生活保障以及与之相配套的基本医疗救助和分类经济水平。（本项工作由市民政局牵头，市财政局、市物价局、市统计局、市劳动保障局、市卫生局、市人口计生局等部门配合）

六、建立完善医疗救助体系

16. 对现行的重大疾病医疗资助制度进行改革，建立与医疗保障制度相衔接、广覆盖的社会医疗救助制度，对我市城乡困难群众以及因治疗重大疾病造成生活困难的群众进行医疗救助，缓解困难群众的就医问题。资助困难群众参加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通过对其自付医疗费用的减免，提高困难群众医疗卫生服务的可及性。（本项工作由市民政局牵头，市财政局、市卫生局、市劳动保障局、市人口计生局等部门配合）

七、进一步落实解决城市低收入家庭的住房困难问题

17. 继续采取租凭补贴、实物配租和租金核减相结合的方式，推进廉租住房制度建设。根据城市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的实际需求扩大廉租住房建设规模，确保实现城市双特困户“当年新增，当年解决”，力争用1年左右时间解决2008年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住房状况调查发现的2727户双特困户的住房问题。在坚持政府主导前提下，创新经济适用住房开发建设模式，加快推进经济适用住房和申购分配工作。2008年至2012年新开工建设不少于建筑面积463万平方米的政府保障性住房，在2012年底前基本解决2008年全市登记在册的77177户城市低收入家庭的住房困难问题。（此项工作由市住房保障办公室牵头组织实施，市发展改革委、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国土房管局、市规划局、市总工会等部门配合）

主题词：和谐社会 群众利益△ 意见 通知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广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穗府〔2008〕29号

关于实行牛羊定点屠宰的通告

为规范本市牛、羊屠宰及其肉品流通管理工作，确保牛、羊肉品质量安全，保护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务院《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25号）和《广东省生猪屠宰管理规定》（广东省政府令第78号）的规定，现就牛、羊定点屠宰的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本市对牛、羊（含清真牛、羊，下同）实行定点屠宰管理，未经政府定点并取得有关部门相关证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牛、羊屠宰。农村地区个人自宰自食的，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二、本市牲畜屠宰管理部门负责并协调各有关部门对本市牛、羊屠宰及其肉品流通活动进行监督管理，市、区（县级市）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能负责牛、羊屠宰及其肉品流通的其他相关工作。

三、牛、羊定点屠宰厂（场）建设应当符合国家、省、市有关标准；屠宰牛、羊时，必须符合国家颁布的屠宰操作规程和技术要求；屠宰清真牛、羊时，还必须符合清真牛、羊屠宰操作规程和技术要求。

四、牛、羊定点屠宰厂（场）接受委托代宰牛、羊时，应当按照物价部门核准的项目和标准收费，禁止自定收费项目或者超出标准收费。

五、屠宰的牛、羊应当经产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检疫合格，并附检疫合格证明；屠宰牛、羊时，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依法实施屠宰检疫、检验；经检疫、检验合格的牛、羊肉品（含内脏，下同），分别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和屠宰厂（场）出具

《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及《广州市畜产品检验合格证》；检疫、检验不合格的牛、羊肉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

六、本市行政区域以外的牛、羊生鲜肉品进入本市销售时，应当报市牲畜屠宰管理部门备案，备案办法参照《广州市外来冷却生猪产品管理暂行办法》执行。

七、超市、肉菜市场、农贸市场、肉品专卖店等肉品经营者应当从本市定点的牛、羊屠宰厂（场）或经备案的外来牛、羊肉品经销企业进货，并索取检疫、检验证明，做好牛、羊肉品进货台帐登记，销售时应在柜台或摊位前明示当日检疫、检验证明并提供有效的销售凭据。

八、餐饮食肆、机关团体和企（事）业单位食堂、肉食品加工企业采购牛、羊肉品时应当向本市定点屠宰厂（场）或肉品经营者采购经检疫、检验合格的肉品，并索取有效销售凭据，进行票据查验，做好牛、羊肉品进货台帐登记。

九、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销售未经检疫、检验或检疫、检验不合格的牛、羊肉品；对牛、羊屠宰及其肉品流通过程中的违法违规经营行为，由牲畜屠宰、卫生、质监等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各自职能依法进行查处。

十、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未经政府定点并取得有关部门相关证照的屠宰厂（场）和经营未经检疫、检验或检疫、检验不合格，以及病死、注水、灌水、掺假的牛、羊肉品等违法行为的，可通过12315申诉举报热线投诉举报，经查证属实的，依法给予举报人奖励。

十一、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有效期届满，根据实施情况依法评估修订。

广州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八年八月三十日

广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穗府〔2008〕31号

关于开展广州市第二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告

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二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国发〔2007〕35号）的要求，我市定于2008年9月至2009年12月开展第二次全国经济普查。现将普查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普查目的：通过全面调查了解我市产业发展规模及布局，查清我市各类单位、企业和个体经营户的发展状况，掌握我市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发展潜力情况，为政府加强和改善宏观调控，研究制订社会发展规划和产业发展政策提供依据。

二、普查对象：广州市行政区域内第二、三产业的所有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下称单位）和个体经营户。

三、广州市人民政府成立广州市第二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及办公室，负责全市普查工作的组织实施。各区、县级市人民政府的普查机构负责对辖区内的普查对象进行登记。

四、单位清查摸底和个体经营户普查登记时间为2008年9月至11月，单位普查登记时间为2009年1月至5月。普查的时期资料为2008年度。

五、经济普查内容为单位的名称、经营办公地址、登记注册类型、从业人员、财务状况、生产经营情况、水资源及能源消耗、科技活动、信息化情况等；个体经营户的名称、从业人员、经营活动等。

六、经济普查是一项重大的国情国力调查，各普查对象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全国经济普查条例》及本通告的有关要求，准备好财务报表、劳

资帐表、业务帐表、有关凭证及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资料，并保证掌握生产、经营、劳资情况的人员在场，积极配合做好普查登记工作，按时、如实填报普查表，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不得伪造、篡改普查数据。

七、各级普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要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恪守职业道德，认真履行对普查资料的保密义务。普查登记取得的单位和个人资料，严格限定用于普查目的，不作为任何单位对普查对象实施处罚的依据。

广州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八年九月四日

广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穗府〔2008〕32号

关于推进海珠区官洲国际生物岛 征地拆迁安置工作的通告

为加快推进官洲国际生物岛拆迁安置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海珠区政府负责有关集体土地的征收拆迁工作。广州市海珠区官洲国际生物岛范围内的集体土地，经省政府报请国务院批准同意征用，市政府于2004年4月发布《征用土地公告》（穗府征〔2004〕12号）。官洲街官洲经济联合社、仑头经济联合社已与海珠区政府签订集体土地征地补偿协议，征地补偿安置费用已全额支付给被征地单位。征地范围内尚未签订房屋等地上附着物拆迁补偿安置协议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于2008年10月15日前，与海珠区政府签订补偿安置协议。逾期不签订协议、不按期交出被征收集体土地者，将被依法强制交出土地，并不得享受政府规定的各项优惠奖励政策。

二、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负责有关国有土地房屋拆迁和收回国有土地的工作。有关房屋拆迁安置补偿协议签订时限按照本通告第一条的规定执行。

三、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单位和个人，应顾全大局，积极配合和支持国家建设，不得以任何借口阻挠、破坏征地拆迁工作和施工建设的进行。

四、在官洲国际生物岛征地拆迁期间，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阻挠国家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
- (二) 干扰征地或工程施工正常进行的;
- (三) 造谣惑众、煽动闹事的;
- (四) 结伙斗殴、寻衅滋事的;
- (五) 偷窃、抢夺、破坏公私财物的。

五、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广州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八年九月五日

广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穗府〔2008〕33号

关于表彰我市参加第29届奥运会 获奖运动员和有贡献单位的通报

各区、县级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在举世瞩目的第29届奥林匹克运动会上，我市入选中国体育代表团的运动员，充分发扬更快、更高、更强的奥运精神，取得了2项金牌、1项银牌、2项铜牌、2项第四名、1项第五名、3项第六名、1项第七名、4项第八名的优异成绩，实现了运动成绩与精神文明双丰收，为国家增添了光彩，为我市建设全国一流体育强市作出了卓越贡献。

为表彰他们所取得的优异成绩，省政府于9月2日给予获得女子举重48公斤级金牌运动员陈燮霞、女子体操团体金牌运动员杨伊琳记一等功，给予获得羽毛球女子单打银牌运动员谢杏芳记二等功。

市政府同意给予获得第四至八名的朱俊、尹练池、杨维、张洁雯、苏婉文、黄嘉玲、周汉明、黄耀江、吴迪、张永强、雷声、黄钟鸣、王仕鹏、陈江华、贾德龙、张洪波、陈俊毅等17名运动员记三等功；给予广州体育职业技术学院、广州市举重队和广州市体操队记集体二等功；给予广州市羽毛球队、广州市击剑队记集体三等功。

希望全市体育工作者再接再厉，戒骄戒躁，同心同德，奋勇进取，力争在2010年亚运会和其他国内外大赛中再创佳绩。希望全市人民以奥运健儿为榜样，为推进

广州科学发展，创建“全国一流、国际瞩目的体育强市”，建设全国文明城市和全省“首善之区”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广州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八年九月九日

主题词：体育 运动会 表彰 通报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15

广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穗府〔2008〕34号

关于废止广州市行政事业单位 会议费开支若干规定的通知

各区、县级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适应工作需要，市政府决定废止《广州市行政事业单位会议费开支若干规定》（穗府〔1996〕30号），现予公布，自2008年10月1日起施行。有关我市直属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会议费的管理办法，由市财政局另行印发施行。

广州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八年九月二十一日

主题词：财政 会议费△ 通知

广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穗府〔2008〕35号

关于户外广告整治的通告

为规范户外广告设置，维护市容整洁、美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广州市户外广告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在本市行政区域内设置户外广告，应当符合《广州市户外广告管理办法》、《广州市城市户外广告布局专项规划》等规定，并取得《户外广告登记证》或《招牌广告登记证》后方可设置。设置户外广告应当严格按照《广州市户外广告设置技术标准》的有关规定进行。

二、户外广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1个月内自行拆除：

(一)未经审批、未领取《户外广告登记证》或《招牌广告登记证》擅自设置的；持有《招牌广告登记证》但其招牌不按照登记核准内容擅自发布商业户外广告的，视为无《户外广告登记证》擅自设置户外广告；

(二)《户外广告登记证》或《招牌广告登记证》已过有效期的；

(三)擅自改变经批准的地点、数量、规格、形式等发布户外广告、招牌广告的。

应当拆除的户外广告逾期不自行拆除，属前款规定的(一)、(二)情形的，由城管综合执法部门依法强制拆除；属前款规定的(三)情形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予以行政处罚，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撤回《户外广告登记证》或《招牌广告登记证》，再由城管综合执法部门依法强制拆除。

三、对难以确定当事人的违法户外广告，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会同城管综合执法部门发出限期整改通告，逾期不自行整改的，由城管综合执法部门依法强制拆除。

四、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负责组织本市户外广告的整治工作，并对相关职能部门的整治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市交通、规划、工商、市容环卫、市政园林、监察、城管综合执法、公安等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户外广告整治的相关工作。

五、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将在我市各大媒体曝光经查证的违法户外广告名单，并将违法招商电话号码纳入城市管理宣传告知系统实行追呼。

六、各区、县级市政府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辖区范围内的户外广告整治工作。

七、拒绝、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使用暴力、威胁手段，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八、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有效期届满，根据实施情况依法评估修订。

广州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八年九月二十二日

广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穗府〔2008〕36号

关于确保重阳节期间白云山 登高活动安全的通告

为确保2008年重阳节期间白云山登高活动的安全，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10月6日至10月7日两天，白云山月票暂停出售，禁止各单位组织集体登山活动。建议市民特别是老年人、儿童和体弱者避免在登山人流高峰时间段（6日、7日晚）上山游览。

二、10月6日早上6时至10月8日凌晨4时，除执行任务的车辆外，禁止其他车辆上山。执行任务的车辆需凭广州市2008年重阳节白云山群众登高活动安全工作指挥部发放的车证上山，并按规定路线行驶和按规定地点停放。

三、重阳节期间，登山游客应当遵守秩序，文明礼貌，服从管理，严禁在登山时追逐打闹、起哄、滋事、斗殴，不得在拥挤、狭窄的地方聚集和在道路两旁、进出口地段滞留，不得进行封建迷信活动；要按指定路线登山游览，不得攀登除摩星岭、山顶广场以外的其他山峰，禁止攀爬无登山径的山坡。

四、讲文明、讲卫生，不得随地吐痰、便溺或乱丢果皮杂物；要爱护公物，不得损毁公共设施和攀折树木、践踏花草。

五、严禁游客携带枪支弹药、管制刀具等违禁物品登山，禁止携带烟花、爆竹、氢气球、香烛、灯笼、打火机、火柴等易燃易爆物品登山。

六、除持有合法营业证照的固定商店和餐饮点可在核定的场地内营业外，其他

商贩一律不得进入风景区和在上山路口摆卖，一经发现，即予取缔。营业的商店和餐饮点要搞好周边环境卫生，并确保食品卫生和质量，严格执行物价部门的有关规定，不得随意提高物价和收费标准。

七、提高自我保护意识，如发生意外事件，要听从工作人员指挥，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处置工作。

广州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八年九月二十三日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穗府办〔2008〕42号

印发广州市粮食安全责任考核办法的通知

各区、县级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州市粮食安全责任考核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发改委（粮食局）反映。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八年八月二十七日

广州市粮食安全责任考核办法

为进一步落实粮食工作政府责任制，确保粮食安全，根据省府办公厅《印发广东省粮食安全责任考核办法的通知》（粤府办〔2008〕10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考核办法。

一、考核对象

各区（县级市）人民政府。

二、考核内容

《广州市粮食安全责任书》规定的各区（县级市）人民政府粮食安全责任。

三、考核方式

市人民政府在区（县级市）人民政府每届任期的中段和任期届满前（即任期第二年和第四年），对其之前的政府粮食安全责任工作进行两次考核。具体程序如下：

（一）申报。各区（县级市）人民政府在任期第二年和第四年的8月底前，就本行政区域落实粮食安全责任制情况作出书面报告，并填写《广州市粮食安全责任考核表》，报送市发改委（粮食局）。

（二）评审。由市发改委（粮食局）组织市财政局、国土房管局、农业局、物价局、工商局、质监局和农发行省分行营业部等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就本单位负责考核的内容提出书面意见，并对各区（县级市）填报的《广州市粮食安全责任考核表》进行评审。

（三）抽查。由市发改委（粮食局）牵头会同市财政局、国土房管局、农业局、物价局、工商局、质监局和农发行省分行营业部组成检查组进行抽查，并提出书面意见。

（四）通报结果。由市发改委（粮食局）汇总全市考核结果，并报市人民政府审定后通报全市。

四、考核等级及奖惩办法

（一）考核等级。采用“定性+定量”的考核办法，将考核结果分为达标、不达标两个等级。各项考核指标均符合要求的，评为达标单位；一项以上指标不符合要求的为不达标单位。

（二）奖惩办法。市人民政府对任期内两次考核结果均为达标的区（县级市）人民政府，在其任期届满前予以一次性表彰；对不达标者进行通报批评。

五、考核要求

- (一) 实事求是。考核工作要及时、真实、全面，防止瞒报、弄虚作假等行为。
- (二) 落实责任。各区（县级市）人民政府要按照粮食工作政府责任制要求，采取有效措施，落实本级政府粮食安全责任。市有关职能部门要各负其责，加强监督检查。
- (三) 建立和强化政府粮食安全问责制度和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制度。粮食安全责任落实情况为考核各区（县级市）人民政府政绩的重要内容，对不履行职责，粮食工作存在重大失误，对粮食市场及社会稳定造成严重影响的，要依法追究相关政府、部门和工作人员的责任。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1. 广州市粮食安全责任考核表
2. 广州市有关单位粮食安全责任考核工作职责

附件1

广州市粮食安全责任考核表

填报单位：区（县级市）人民政府（盖章）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市考核部门	区（县级市）自评		备注
			分项自评	单项自评	
一、粮食行政管理体制建立健全情况	(一) 落实粮食安全责任书内容，并加强督促检查	市发改委（粮食局）			
	(二) 组织落实粮食安全责任考核，按时完成自评申报工作	市发改委（粮食局）			
	(三) 区（县级市）粮食行政管理机构和职能明确，粮食行政管理经费足额纳入年度财政预算	市发改委（粮食局） 会同市财政局			
	(四) 区（县级市）政策及有关部门按要求完成粮食行政管理工作	市发改委（粮食局）			
二、粮食重点工作目标任务完成情况	考核周期内每年粮食重点工作4项考评指标「粮食播种面积（含基本农田保护面积粮田部分）、粮食总产量、粮食储备规模、粮食风险基金规模」情况（每年均达标为达标，一次以上被评为警告或警告为不达标）	市农业局会同市发改委（粮食局）、财政局、统计局、国土房管局、农发行省分行、营业部			本项适用于白云、南沙、萝岗、番禺、花都、从化、增城7个区（县级市）；为避免重复，考评和考核等参照粮食工作考评的结果
	(一) 贯彻落实粮食流通政策措施	市发改委（粮食局）			
	(二) 粮食价格平稳，没有出现粮价暴涨	市物价局			
	(三) 规范管理与监督粮食市场价格秩序，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市工商局			
三、粮食流通管理情况	(四) 依法监管粮油食品加工质量、落实QS食品安全市场准入制度，没有发生重大粮油质量安全事故	市质监局			
	(五) 做好粮食收购企业入市资格审核工作	市发改委（粮食局） 会同市工商局			
	(六) 支持国有粮食企业改革，扶持国有粮食企业发展宏观调控载体作用	市发改委（粮食局）			本项适用于荔湾、天河、白云、花都、从化、黄埔、增城8个区（县级市）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市考核部门	区(县级市)自评		市考核		备注
			分项自评	单项自评	分项考核	单项考核	
四、粮食储备和粮食风险管理情况	(一) 严格执行粮食储备管理制度，没有发生储备粮管理违法、违规行为，储备粮库存率100%。	市发改委(粮食局)					本项适用于荔湾、天河、白云、花都、从化、增城、番禺8个区(县级市)
	(二) 严格执行粮食风险管理制度，没有发现风险管理违法、违规行为。	市财政局					本项适用于番禺、花都、从化、增城4个区(县级市)
五、粮食供求情况	(一) 鼓励和支持辖区粮食企业巩固和发展与粮食主产区的长期合作关系，建立稳定的粮食渠道	市发改委(粮食局)					
	(二) 粮源充足，没有出现断供断档现象	市发改委(粮食局)					
六、粮食安全应急机制建立情况	(一) 制订和完善粮食应急预案，加强应急工作培训	市发改委(粮食局)					
	(二) 落实与辖区内粮食应急保障要求相匹配的粮食应急加工、运输、供应企业	市发改委(粮食局)					
七、粮食安全监测预警机制建设情况	(三) 发生突发事件时反应迅速、措施得当、效果良好	市发改委(粮食局)					
		市发改委(粮食局)					
八、粮食流通设施建设情况	(一) 建立粮食市场价格监测制度，加强粮食市场价格监测	市发改委(粮食局) 会同市物价局					
	(二) 贯彻执行粮食流通统计制度，掌握辖区粮食市场情况	市发改委(粮食局)					
	积极推进现代化粮食仓储、批发市场、供应链和加工网络等流通基础设施建设	市发改委(粮食局) 会同市财政局					

注：考核等级分达标、不达标两个等级，其中八个单项考核指标全部达标，综合考核评为达标；一个单项考核指标以上不达标，综合考核评为不达标。

市发改局	市财政局	市国土房管局	市农业局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市工商局	市物价局	市质监局	农发行省分行营业部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2

广州市有关单位粮食安全责任考核工作职责

市发改委（粮食局）：负责牵头组织有关部门对各区（县级市）粮食安全责任落实情况进行考核。牵头和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广州市粮食安全责任考核表》中粮食行政管理体制建立健全情况、粮食流通管理情况、粮食储备和粮食风险管理、粮食供求平衡情况、粮食安全应急机制建立情况、粮食安全监测预警机制建设情况和粮食流通设施建设情况等考核项目中相关指标的监督检查和考核；配合做好粮食工作4项考评指标达标情况的考核。

市财政局：负责会同有关部门督促各有关区（县级市）足额落实粮食风险基金规模，对各有关区（县级市）粮食风险基金制度落实情况和为确保粮食安全而必须安排的财政性资金拨付、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市农业局：负责牵头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和检查（抽查）粮食工作考评。

市国土房管局：负责会同有关部门对基本农田保护面积进行考核。

市工商局：负责考核粮食市场监管工作情况。

市物价局：负责考核市场粮价管理情况。

市质监局：负责考核粮食生产加工环节质量监管、QS食品质量安全市场准入制度落实情况。

农发行省分行营业部：负责会同有关部门对粮食风险基金规模到位实绩进行考评，并考核粮食政策性业务金融政策执行情况。

主题词：农业 粮食 通知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穗府办〔2008〕43号

印发广州市对口支援汶川县威州镇（县城） 灾后恢复重建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区、县级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州市对口支援汶川县威州镇（县城）灾后恢复重建工作方案》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对口支援地震灾区灾后恢复重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建委）反映。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八年九月五日

广州市对口支援汶川县威州镇（县城） 灾后恢复重建工作方案

为确保完成省委、省政府交给我市的对口支援汶川县威州镇（县城）（下称威州镇）灾后恢复重建工作，争当支援工作排头兵，努力把威州镇建设成为灾区恢复重建的样板，根据《广东省对口支援地震灾区灾后恢复重建工作方案》，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方案如下：

一、对口支援基本原则

（一）统筹协调，协作共建。我市对口支援工作应坚持在威州镇党委、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在广州市委、市政府的统筹下，协作共建，积极主动完成各项支援灾区灾后恢复重建任务。

（二）以人为本，科学重建。按照以人为本、遵循规律、科学合理的原则，充分尊重威州镇人民的意愿，科学重建，努力争取最大效益和最好效果。

（三）突出重点，统筹兼顾。把解决灾区群众的生产生活问题摆在重中之重的位置，将“硬件”与“软件”相结合，“输血”和“造血”相结合，兼顾羌族、藏族等少数民族历史文化的保护工作，在人力、物力、财力、智力等方面提供有针对性的帮助，推进威州镇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

（四）好字优先，高效优质。要始终坚持好字优先、质量第一，切实做到精心规划、精心组织、精心实施，确保援建项目经得起时间和历史的检验，让灾区人民满意。

（五）政府推动，多方联动。坚持政府主导、市场运作、多方联动、统筹协调的原则，通过多种方式筹集对口支援资金，建立支援威州镇恢复重建工作的长效机制，确保用3年时间基本完成对口支援任务。

二、主要任务和要求

（一）前期基础工作。

1. 开展威州镇城乡房屋地籍调查、地形测绘等基础性工作，协助威州镇建立地籍、测绘、市政基础设施等基础资料数据库和管理信息系统。
2. 协助威州镇编制恢复重建总体规划、各专项规划及村庄规划。
3. 建立对口支援恢复重建专家库，组织有关科研机构和专家学者参与恢复重建

工作，开展专题调研。

（二）具体援建项目。

1. 支援做好农村、农业经济的恢复和发展。修复或建设通村公路、供水、有线电视、农村水利设施等农村基础设施；修复或建设村“两委”办公室、医疗服务站、活动中心等公共服务设施；帮助威州镇农业、畜牧业产品开拓市场，恢复和发展农业、畜牧业及配套加工产业。

2. 修复或建设市政基础设施。包括城乡道路、供（排）水、污水处理、垃圾处理等。

3. 修复或建设城镇公共服务设施。包括学校、医院、广播电视台、文化体育、社会福利等。

4. 修复或建设城镇居民住房。包括修复加固、拆除、复建的政策调研和实施。

5. 支援做好工业商贸恢复重建和经济发展工作。帮助威州镇招商引资，发展符合当地规划和产业政策的工业、服务业。

6. 支援做好旅游资源开发和推介工作。通过招商引资，开发威州镇城乡自然风光、人文景观和地震灾害遗址保护等旅游资源。

7. 做好就业援助工作。包括人才培训、劳务输入输出等。

（三）援建项目的审批和管理。

1. 根据威州镇恢复重建总体规划和各专项规划，制定建设计划，明确时段任务和分步实施计划。

2. 加强政府直接投资援建项目建设规模、投资预算和结算的审核工作。

3. 积极开展招投标、工程监理、质量安全监督等工作。

4. 项目建成后，严格按建设标准和要求进行验收。

（四）援建工作的廉政建设和宣传。

1. 增强援建工作的规范性和透明度，所有援建单位和人员严格遵守勤政廉政纪律，干净做事。

2. 开展援建项目同步预防职务犯罪工作，对援建项目进行全过程跟踪审查，对重大援建项目进行审计监督，确保“阳光工程”、“民心工程”。

3. 定期公布援建资金和物资的来源、数量、发放和使用情况，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4. 正确把握舆论导向，加强恢复重建工作的宣传报道。

三、资金筹措、使用和管理

(一) 对口支援威州镇灾后恢复重建所需资金，主要通过政府投入、社会募集、市场运作等多渠道、多形式筹集：一是全市每年对口支援的实物工作量不低于上年度全市（包括各区、县级市）财政收入的1%（暂定3年）；二是我市在抗震救灾以来接受社会捐赠款项；三是国务院、省政府拨付的恢复重建专项资金；四是社会捐赠和投资。

(二) 对口支援资金的使用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救灾资金管理使用规定，统筹安排、专款专用，由市财政实施统一管理，纪检监察和审计部门严格监督。具体资金筹措和使用管理办法由市财政局会同有关单位制定。

四、工作机制

(一) 在市对口支援地震灾区灾后恢复重建工作领导小组前线工作组（下称前线工作组）下设6个专责小组，专责小组组长由牵头单位1名副局级领导担任，并从相关单位抽调3至4名专业技术人员组成。各专责小组成员原则上每半年轮换一次。

1. 农村恢复重建专责小组。由市建委牵头，抽调市建委、农业局、林业局、水务局、公路局和有关区人员组成。主要负责组织威州镇所辖12个行政村农村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和水利设施的恢复重建、农业恢复重建工作。

其中，秉里村恢复重建专责小组由荔湾区政府派出，负责通过秉里村的恢复重建探索农村援建工作的经验。

2. 市政基础设施恢复重建专责小组。由市市政园林局牵头，抽调市市政园林局、水务局、交委、市容环卫局等部门人员组成。主要负责威州镇市政路桥、供（排）水、燃气、污水处理、垃圾处理等基础设施的恢复重建工作。

3. 公共服务设施恢复重建专责小组。由市建委牵头，抽调市建委、卫生局、民政局、教育局、环保局等部门人员组成。主要负责威州镇中学、小学、幼儿园、医院、社会福利、公共环境监测等公共设施恢复重建工作。

4. 城镇住房恢复重建专责小组。由市国土房管局牵头，抽调市国土房管局和相关单位人员组成。主要负责城镇居民房屋修复加固和重建，地质灾害评估等工作。

5. 规划设计专责小组。由市规划局牵头，抽调市规划局和有关勘测、规划、设计单位人员组成。主要负责恢复重建的规划、勘察和设计等工作。

6. 经济恢复专责小组。由市经贸委牵头，抽调市经贸委、外经贸局、旅游局、劳动保障局、协作办等部门人员组成。主要负责威州镇经济恢复、招商引资、旅游开发、就业培训等工作。

各专责小组要与当地政府共同核对援建项目及审核所需援建资金预算，根据本方案制定详细的工作方案和计划，经前线工作组审核后报市对口支援地震灾区灾后恢复重建工作领导小组（下称领导小组）审定，作为考核各专责小组工作绩效的依据。

（二）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建委，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包括与省对口支援地震灾区灾后恢复重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沟通衔接、领导小组委托的统筹协调事项、援建工作进展情况报送和后勤保障。

主题词：经济管理 地震 建设 通知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穗府办〔2008〕44号

转发市环保局关于2008年整治违法排污企业 保障群众健康环保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区、县级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市环保局《关于2008年整治违法排污企业保障群众健康环保专项行动工作方案》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环保局反映。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八年九月十一日

关于 2008 年整治违法排污企业 保障群众健康环保专项行动工作方案

市环保局

根据国家环保部和省环保局 2008 年整治违法排污企业保障群众健康专项行动工作部署和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思路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科学发展观，认真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环境保护工作的决定，按照 2008 年全国环境监察工作会议的要求，以加大环境执法力度为手段，集中整治重污染行业和重点流域、区域环境违法行为，着力解决危害群众健康和影响可持续发展的突出环境问题，改善环境质量，维护群众环境权益，促进主要污染物减排工作的顺利实施。

二、工作重点及要求

根据国家环保部、发展改革委等 8 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继续深入开展整治违法排污企业保障群众健康环保专项行动的通知》要求，2008 年环保专项行动要以整治影响饮用水源水质污染问题为重点，开展后续督察，确保饮用水源水质主要指标 100% 达标；对造纸行业，坚决淘汰不能稳定达标排放的环境违法企业，防止死灰复燃和落后淘汰工艺、设备的转移；对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建成一年以上运行负荷达不到设计能力 60%，造成污水直排外环境的，限期整改；对重点流域、区域 2007 年以来新、改、扩建的工业项目进行一次全面检查。

通过开展整治违法排污企业保障群众健康环保专项行动，解决一批群众反映强烈的环保热点、难点问题，综合运用法律、经济和必要的行政手段，切实加强环境执法，进一步强化监管手段，严格按照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强化排污许可证管理措施，突出做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一）开展环保专项行动后续督察，巩固专项行动整治成果。

对环保专项行动开展以来查处的环境违法案件和突出环境问题整治措施落实情况进行集中检查。检查的重点和要求是：

1. 2005 年以来国家、各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挂牌督办的环境违法案件和突出环境问题整治措施的落实情况。结合今年 4 月对重点案件后续督察情况，重点检查 2005 年省环保局挂牌督办的仙村水泥企业群、新塘漂染企业群污染问题和 2007 年市环保局、监察局联合挂牌督办的广东澳联玻璃有限公司等 11 家企业环境整治情况。

2. 2006 年以来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专项整治措施落实情况。结合我市今年 6 月保护西部水源环保执法专项行动和 8 月河涌整治环保执法专项行动的情况，重点检查

全市饮用水源保护区内违法建设项目取缔、关闭措施落实情况。

3. 2007年开展造纸行业专项整治措施落实情况。重点检查2007年环保专项行动中被取缔、关闭以及列入国家发展改革委、原国家环保总局2008年第18号公告中应予淘汰落后造纸产能名单的造纸企业。

4. 工业园区，特别是产业转移园区和建设项目环境违法行为专项整治措施落实情况。重点检查园区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的落实情况、限批区域的项目限批情况、园区内污染治理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情况。

5. 危险废物处理处置企业，以及石油、化工企业环境风险隐患整改落实情况。结合今年上半年以来开展的全市环境安全隐患排查、环境安全隐患百日督查和环境污染、辐射风险隐患排查等专项行动，重点检查存在环境风险隐患企业的隐患排除情况、应急预案及措施的落实情况。

6. 近年来群众反映强烈、环境污染严重、问题突出、反复上访、严重影响社会和谐稳定的各种环境违法案件的查处、整改和责任追究情况。结合我市今年开展的“市长、区长、局长公开接访日”活动，重点检查2006年以来市领导批示及领导包案处理的重点信访案件整治措施的落实情况和责任追究情况。

7. 市环保局将对专项整治落实情况及有关区、县级市环保挂牌督办工作开展情况定期进行检查。

（二）开展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垃圾填埋场及火力发电厂专项检查，促进污染减排工作。

对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垃圾填埋场及火力发电厂脱硫设施建设运行情况进行全面检查，推进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垃圾填埋场设施建设，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努力完成主要污染物减排任务。检查的重点和要求是：

1. 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专项检查。查清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的基本情况、处理水量、主要污染物去除情况、污泥处置情况、在线监控设施安装运行情况。建立环境监管档案、完善监管办法、落实监管责任；实现对污水处理厂出水水量、水质和污染处置的动态管理，严厉查处超标排污、直接排污和污泥二次污染等环境违法行为。

2. 城镇垃圾填埋场专项检查。查清已建成生活垃圾填埋场实际运行情况，严厉查处未批先建、不符合《生活垃圾卫生填埋技术规范》和垃圾渗透液超标排放或直排的环境违法问题。对已经封场的填埋场进行隐患排查，对没有环保验收和关闭封场没有经环保部门鉴定、核准的，一律责令限期整改。对存在环境安全隐患的，要督促企业制订环境应急预案，建设环境应急处置设施。

3. 火力发电厂专项检查。加大对火力发电厂脱硫设施、在线监控设施安装运行情况的检查力度，确保设施正常运转。对不正常使用设施的要依法严肃查处。

（三）开展饮用水源地及重点河、涌流域污染整治，改善局部水环境质量。

结合我市3月“整治违法建设、打击违法排污”环保专项行动、6月保护西部水源环保执法专项行动和8月河涌整治环保执法专项行动的组织开展，继续开展饮用水源地及重点河、涌流域环境违法行为的集中整治。检查的重点和要求是：

1. 进一步集中整治威胁饮用水源安全的污染隐患。加强监督检查，防止一级饮用水源保护区内违法排污行为死灰复燃。加大对河、涌沿岸影响饮用水源安全的排污企业的检查力度，打击违法排污企业。继续清理禁养区畜禽养殖业，清除各种威胁饮用水安全的隐患。
2. 结合对重点河、涌流域2007年以来新、改、扩建工业项目的检查，对违反《环境影响评价法》和“三同时”制度的建设项目严格依法查处。
3. 要坚决落实国家产业政策，依法淘汰列入淘汰目录中严重污染水环境的设备、工艺。
4. 要严厉打击超标准排放污染物的环境违法企业，对屡查屡犯的企业采取“高限处罚”措施，对长期超标排污、私设暗管偷排偷放、污染物直排以及存在重大污染隐患的企业，一律停产整治。对无法治理的企业和落后生产能力，一律关闭取缔；对违法排污造成严重损失、触犯刑法的企业，一律追究刑事责任。
5. 加强日常监管，防范污染事故发生。要制订周密的水环境保护预警和应急预案，水源地水质受到污染时，采取必要的限产、限排或停产措施，确保饮用水源地水质安全。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明确部门职责。

为加强环保专项行动的协调和领导，2008年整治违法排污企业保障群众健康环保专项行动由市环保局牵头组织实施，市发改委、经贸委、国资委、监察局、卫生局、司法局、工商局、安监局、质监局等部门共同开展。各有关部门要严格履行各自的监管职能，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切实加大监管力度，形成合力，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具体分工如下：

市环保局：负责本行动的日常组织协调，加大执法检查力度，依法查处违法排污和其他环境违法行为；加快实施重点污染源在线监测工程，对逾期未完成限期治理任务的项目提出关闭、停业的处理意见，依法报请市政府决定。联合国资、经贸、卫生、安监等部门对企业负责人和员工进行环境安全方面的培训和宣传教育。按照省环保专项行动领导小组要求，定期上报有关信息，通报我市环保专项行动的进展情况，组织新闻媒体跟踪报道，公布查处情况。

市发改委：负责规划和综合协调重大项目的建设，牵头负责电力、钢铁行业落后产能的淘汰，检查环保重点项目建设计划执行情况，会同市经贸委实施水泥等行业落后产能的淘汰工作。

市经贸委：负责依法推进除电力、钢铁之外其他行业落后产能的淘汰工作，会同市发改委实施电力、钢铁等行业落后产能的淘汰工作。组织、协调我市的清洁生产促进工作，会同环保部门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工作。推进清洁生产工艺和资源综合利用工作。

市国资委：负责督促监管企业加强环境管理，认真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完成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任务和限期治理、整改任务，配合相关部门做好“退二进三”工作。

市监察局：负责督促协调有关部门组织开展环保专项行动，加强执法监察，保证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正确实施，清理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错误做法和规范性文件，会同环保部门对违法排污、损害群众环境权益的排污企业实施挂牌督办，依法依纪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环境违法违纪责任。

市卫生局：负责对医疗机构内部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活动的监督管理，加强对医院污水处理的运行管理，确保污水达标排放，配合环保部门对企业开展环境安全的培训。

市司法局：负责组织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宣传与教育工作，为开展环保专项行动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为群众维护环境权益的行为提供法律服务和法律援助。

市工商局：负责协助执行政府对违法企业下达的取缔、关闭决定，依法注销或吊销其营业执照，取缔污染环境的无照经营行为。对法律、法规明确规定须经环保部门审批而未办理相应审批手续的，暂不核发营业执照。对经营范围中含有须取得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前置许可审批手续方可经营项目的企业，年检时须提交有效的环保文件，否则不予通过年检。依法配合市环保局对环境违法企业进行监管。

市安监局：依法加强对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的安全监管，加强对危险化学品生产、运输、存储企业的监督、执法，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防止或减少因生产安全事故引发的环境污染，会同环保部门对企业负责人和员工进行环境安全方面的宣传教育。

市质监局：负责依法查处生产国家明令淘汰产品等假冒伪劣产品的违法行为；依法查处未取得生产许可证而擅自生产危险化学品的违法行为。

各区、县级市政府要围绕本次环保专项行动的工作重点，按照上述工作分工，加强组织领导，明确部门职责，形成整治合力，并结合各自辖区环境保护工作特点，大力开展辖区内的各项环保专项行动，积极配合上级有关部门牵头组织的环保专项行动。

（二）完善各项制度。

1. 强化部门联合办案制度和环境违法案件移交、移送、移办制度。充分发挥各职能部门优势，积极协调，形成合力，共同打击环境违法行为。

2. 完善挂牌督办制度。对一些影响较大、久拖未决的环境违法、违纪问题实施挂牌督办，落实责任、明确时限、跟踪督查，并定期对整改情况进行通报。
3. 对未能完成落后产能淘汰任务、环境违法严重、超过总量控制指标、重点治污项目建设滞后等问题突出的区域，实行“区域限批”或“行业限批”。
4. 完善社会监督机制。拓宽监督和社会舆论渠道，充分发挥媒体和社会公众的监督作用，公开污染整治情况，曝光违法排污企业，查处一批典型案件，营造良好的执法环境。

（三）加大监督力度。

各区、县级市政府要围绕专项行动的工作重点，加强对各职能部门开展专项行动的指导，对后续督察工作情况、饮用水源保护区污染整治等重点工作情况分期分批组织检查，及时发现和纠正存在的问题，确保环境违法案件查处到位、整改到位、责任追究到位。同时要建立重点案件管理档案，完善督办制度，公示督办结果。市有关部门将组织对各区、县级市环保专项行动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检查、督查。

（四）加大责任追究力度。

要综合运用法律、经济和必要的行政手段，加大对环境违法行为的惩治力度，同时要加大对地方政府和行政部门环境违法问题的责任追究力度。

四、时间安排

（一）动员部署阶段（9月）。

各区、县级市政府和各有关部门要根据本工作方案要求，结合工作实际，确定本地区或本部门整治重点，制订具体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各区、县级市政府及各部门专项行动实施方案以及动员部署情况于9月25日前报送市环保局。

（二）集中检查和整治阶段（9月至11月）。

各区、县级市政府要按照工作部署，继续对垃圾填埋场和火力发电厂（9月25日前），尾矿库和规模化畜禽养殖场（11月10日前），造纸行业后续督察企业和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2009年1月5日前）的专项整治情况进行检查。市环保局将根据工作部署，组织有关部门对各区、县级市环保专项行动的开展情况、存在问题及整改情况分阶段进行检查、督促和落实。

（三）总结提高阶段（11月）。

各区、县级市政府和各有关部门要对专项行动中存在的问题及时进行整改，提出长效管理措施，认真加以落实，并于11月10日前，将2008年专项行动工作总结报送市环保局汇总。

主题词：环保 专项行动△ 方案 通知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穗府办〔2008〕45号

关于做好2008年重阳节期间 群众登高活动安全工作的通知

各区、县级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今年10月7日（星期二）是我国的传统节日重阳节，预计重阳节期间将有大量群众前往白云山等地登高。为确保登高群众安全，避免发生重大治安、交通和山林火灾等事故，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安全保障工作的组织领导

市政府成立广州市2008年重阳节白云山群众登高活动安全工作指挥部。由市政府秘书长陈如桂任总指挥，市府办公厅副主任欧阳永晟任常务副总指挥，副总指挥由市公安局、交委、卫生局、市政园林局、林业局、城管局、应急办、白云山管理局、公安消防局和广州警备区等单位负责人担任。指挥部下设办公室、治安交通组、消防安全组、医疗卫生组、新闻宣传组，负责今年重阳节群众登高活动安全的指挥协调工作。有群众登高活动的区、县级市，要成立相应的安全工作指挥机构，认真制订安全保障整体方案及相关应急预案，切实组织开展辖区内群众登高活动的安全保障工作，确保重阳节期间群众登高活动安全、有序地进行。

二、认真开展安全检查和整改工作

各区、县级市政府要对辖区内的登高地点认真细致地进行安全检查，发现隐患要及时整改。重阳节期间，各有关单位要组织足够数量的工作人员和保安员维持登

高活动现场秩序，对重点场所和危险路段，要落实专项安全保障措施，指派专人看护。要采取有力措施，切实消除火灾隐患，一旦发生火灾要迅速组织力量扑灭。

三、加强安全宣传工作

各有关新闻媒体应加强登高活动安全宣传，提醒广大市民注意重阳节期间登高活动安全。各区、县级市政府要在辖区内各登高地点设置清晰的安全指引标识，并利用广播系统加强安全宣传。

四、加强情况报送工作

重阳节期间，各单位要保持高度的工作责任感，及时上报有关群众登高活动安全的情况，防止迟报、漏报。

五、为避免登高人流过度拥挤，10月6日至10月7日两天，各单位、部门不得组织集体登山活动。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八年九月二十三日

主题词：公安 登高△ 安全 通知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穗府办〔2008〕46号

转发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 国庆期间值班工作的通知

各区、县级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国庆期间值班工作的通知》（粤府办明电〔2008〕368号）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市工作实际，提出以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务必严格执行24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各区、县级市政府，各单位主要负责人在国庆期间出差、出访或外出休假的，必须按照市政府总值班室的要求，提前将有关情况报市政府总值班室。要密切关注本行政区域和单位职责范围内的社情民意，对影响社会稳定、安全生产及涉及敏感事项等苗头性、倾向性问题要及时先期处置。

二、务必严格按照市委办公厅印发的《向市委办公厅报送重大紧急信息范围和标准（暂行）》（穗文〔2008〕14号）和广州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市应急委《关于进一步加强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的通知》（穗应急〔2008〕1号）的规定，及时上报突发事件信息。凡迟报、轻报、漏报、谎报、瞒报值班信息，对突发事件处置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按有关规定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八年九月二十四日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41

关于加强国庆期间值班工作的通知

粤府办明电〔2008〕368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2008年国庆节即将来临，为加强节日期间值班工作，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要高度重视节日期间值班工作，认真做好值班安排。领导同志要在岗带班，并随时与单位值班室保持联系，特别要安排熟悉业务的同志昼夜值班。值班人员要尽职尽责，不得擅离职守；要定期对值班工作所需设备进行全面检查，确保通信联络畅通，信息报送及时。

二、公安、消防、民政、劳动保障、城建、交通、水利、教育、农业、卫生、物价、工商、食品药品、安全监管、旅游、信访、电力、通信等有关单位，要准备充足的应急力量，可供应急调度使用。遇有突发事件发生，要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启动应急预案进行妥善处置，并及时向省政府总值班室报告有关情况。

三、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有关单位主要负责人国庆期间出差、出访或外出休假，要按有关规定提前将有关情况报省政府总值班室。

四、省政府总值班室在节日期间要采取不同方式，不定期抽检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有关单位主要负责人、带班领导通信畅通情况及值班工作。凡未按要求坚守岗位或迟报、轻报、漏报、谎报、瞒报值班信息，对突发事件处置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按有关规定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八年九月十九日

主题词：行政事务 节假日 通知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穗府办〔2008〕47号

印发广州市城市建设维护工作 市 区分工方案的通知

各区、县级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州市城市建设维护工作市、区分工方案》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建委反映。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八年九月二十四日

广州市城市建设维护工作市 区分工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进一步解放思想，深化改革，提高城市建设维护工作水平，努力把我市建设成为我省建立现代产业体系和建设宜居城市的“首善之区”，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城市建设工作事权下放，落实城市维护工作属地化管理的要求，遵循在市的统一领导下，充分发挥区、县级市主动性、积极性的原则，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分工

(一) 建设改造工作分工。

1. 市本级负责的城市建设和改造项目分为以下三类：一是城市轨道交通、高速公路、天然气利用工程，以及纳入市城建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的项目。二是市级社区项目建设（含保障性住房）、市属体育场馆内部环境改造项目。三是跨江桥梁（隧道）、城市快速路、供水管网设施、污水处理系统、垃圾填埋场、无害化处理厂，主要河涌（新河浦涌、东濠涌、沙河涌、黄埔涌、石榴岗河（含淋沙涌）、海珠涌、西碌涌（含后滘涌）、北濠涌、康乐涌、赤沙涌、磨碟沙涌、花地河、大沙河、增埗河、大冲口涌、五眼桥涌、葵蓬涌、东塱涌、地铁 A 涌、地铁 B 涌、地铁 C 涌（含剑沙涌）、驷马涌、车陂涌、猎德涌、石井河、新市涌、乌涌、庙头涌、文涌、南湾涌、南岗河、墩头涌）的补水、截污的投资，市级公园、公交站场（含首末站、中途站、候车亭、维修保养场）、电子警察系统、道路交通监控系统、交通流采集系统、交通诱导系统专项建设、电力设施建设、市政道路照明设施、市级立项的“光亮工程”。

越秀、荔湾、海珠、天河、白云、黄埔区范围内，市本级负责一、二、三类项目的资金筹措、组织建设改造工作。由市安排资金的项目，征地拆迁工作由市委托区政府或有资质的专业拆迁机构负责。除一、二、三类项目外的其他项目（含停车场、咪表停车设施）由区政府负责资金筹措、征地拆迁、建设改造。

花都、番禺、南沙、萝岗区范围内，市本级负责一、二类项目的资金筹措、组织建设改造工作，区政府负责一、二类项目的征地拆迁工作（征地拆迁资金除外），以及除一、二类项目外的其他项目（含停车场、咪表停车设施）的资金筹措、征地拆迁、建设改造。

县级市（从化、增城市）范围内，市本级负责一类项目的资金筹措、组织建设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改造工作，县级市政府负责一类项目的征地拆迁工作，以及除一类项目外的其他项目（含停车场、咪表停车设施）的资金筹措、征地拆迁、建设改造。

2. 企业投资经营、社会化运作的项目，由企业负责建设和改造。

（二）城市维护工作分工。

城市维护工作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各区（县级市）政府全权负责，市各相关主管部门对各区（县级市）的城市维护工作予以指导和监督。重点区域、重要设施的运行维护工作由市本级负责，并可根据管理需要进行调整。具体分工如下：

1. 越秀、荔湾、海珠、天河、白云、黄埔区范围内，市各相关主管部门或相应设施投资主体负责以下工作：

（1）重要市政道路（桥梁）设施的综合管养（含附属配套设施的维护及环卫保洁等工作），包括：海珠桥、人民桥、广州大桥、海印桥、江湾桥、解放桥、鹤洞桥（含昌岗和广中立交）、琶洲大桥、珠江隧道、内环路高架桥及与之连接的匝道和高架放射线、东濠涌高架、人民路高架、广园快速路、东南西环高速路。

（2）重要园林绿化设施的维护管养，包括：越秀公园、中山纪念堂、烈士陵园、动物园、黄花岗公园、广州兰圃、草暖公园、流花湖公园、东风公园、珠江公园、文化公园、白云山风景名胜区（含雕塑公园、麓湖公园、云溪生态公园、云台花园）、帽峰山风景区及人行天桥、高架桥、立交桥等桥梁绿化。

（3）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垃圾处理、死禽畜收运及无害化处理、粪便无害化处理等。

（4）交通设施维护，包括：交通警保卫设施配套、交通组织调整设施配套、电子警察系统、道路交通监控系统、交通流采集系统及交通诱导系统。

（5）市政道路照明设施及市级立项的“光亮工程”设施维护管养。

（6）珠江（广州河段）水域保洁，重要道路的洒水降尘。

（7）重要人防设施的维护，包括：市委、市政府战备指挥所，广州火车站东广场公共人防工程、9号人防工程、象岗山人防工程、人民南路45号人防工程、花果山人防工程、飞鹅岭人防工程、淘金坑51号人防工程。

（8）市管廉租房、城建安置房小区的维护管养。

（9）地铁（轻轨）设施、公交站场、供水设施、燃气设施、收费性高快速路（北环高速公路、机场高速公路、新光快速路等）等的运营维护。

除以上列明的城市维护工作和已有相关单位（企业）负责设施运营维护的工作外，其余城市维护工作（含辖区内停车场、咪表停车设施的维护管理）及今后新增

(未明确由市本级负责) 的城市维护工作，全部由属地区负责，区财政保障工作所需经费。

2. 花都、番禺、南沙、萝岗区和从化、增城市范围内，除已有相关单位(企业)负责设施运营维护的工作外，其余城市维护工作(含辖区内停车场、咪表停车设施的维护管理)及今后新增(未明确由市本级负责)的城市维护工作，全部由属地区(县级市)负责，区(县级市)财政保障工作所需经费。

二、工作要求

全市各部门、各区(县级市)要明确责任、各负其责，加强沟通、协调配合，切实按照上述分工立即开展相关工作，并在新建、改建道路过程中，重点落实“雨污分流”和“三线(高低压供电、电信、有线电视等)下地”等工作要求。市各相关部门要制订全市建设改造和维护管理的统一标准，由市建委统筹报市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并根据该标准，对各区(县级市)实施建设改造和维护管理情况进行监督考核。

按照责权利一致的原则，本方案明确分工的事项，其相关主管部门、人员和资金渠道将按照“人随事转、财随事转”的原则相应进行划转。

主题词：城乡建设 建设 管理 通知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穗府办〔2008〕48号

印发广州市城镇老年居民 养老保险试行办法的通知

各区、县级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州市城镇老年居民养老保险试行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问题，请径向市劳动保障局反映。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八年九月二十四日

广州市城镇老年居民养老保险试行办法

第一条 为保障无定期养老待遇城镇老年居民的基本生活，促进社会和谐稳定，遵循待遇水平与经济发展水平和财政承受能力相适应的原则，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男年满 60 周岁、女年满 55 周岁，拥有本市户籍满 10 年，无享受定期养老待遇（含其他相关定期待遇）的城镇老年居民（按有关规定继续缴纳养老保险费和由社会福利机构收养的政府供养人员除外），可自愿参加本办法的养老保险。

本办法所称定期养老待遇是指：

（一）机关、事业单位的离休费、退休费和退职费。

（二）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农转居人员基本养老保险、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和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的基本养老金或者老年生活津贴。

本办法所称其他相关定期待遇是指：

（一）工伤保险定期待遇。

（二）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退役金，移交地方管理军队干部退休金和无军籍职工退休金。

（三）其他政策规定的相关定期待遇。

第三条 符合本办法第二条规定人员，根据其参保时距 75 周岁的年限（距 75 周岁不足 3 年或已年满 75 周岁以上的按 3 年计算），按每月 200 元标准一次性缴纳养老保险费。养老保险费也可以选择逐年缴纳，但停止缴费期间不享受城镇老年居民基本养老金。

孤寡老人免予缴费，最低生活保障对象或低收入困难家庭人员在享受最低生活保障或低收入困难家庭待遇期间免予缴费。

第四条 符合本办法规定的老年居民可到户籍所在地或本市居住地街道（镇）公共服务机构办理参保登记手续。

第五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按参保人员公民身份证号码为其建立个人账户。参保人员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全额记入其个人账户，并按同期银行存款收益计算利息。

第六条 城镇老年居民基本养老金自缴费到账的次月起按月领取（免予缴费人员从办理参保登记的第三个月起领取），标准为 400 元/月，其中 200 元从其个人账户中支付，另 200 元由财政安排资金支付（免予缴费人员由财政全额支付）。个人账

户用完后由财政支付。

第七条 城镇老年居民基本养老金今后根据本市经济发展水平和财政承受能力等因素适时调整。城镇老年居民基本养老金标准调整后，参保人员个人缴费标准也作相应调整。

缴费标准的调整由市劳动保障部门会同市财政部门提出意见，报市政府同意后公布施行。

第八条 个人缴纳的养老保险费由地税部门征收。养老保险费一经缴纳，除第三条规定的免缴人员及第十条规定的情况外，不予退还。

第九条 按月领取城镇老年居民基本养老金的人员，应于每年6月底前，向户口所在地或本市居住地街道（镇）公共服务机构提供生存证明。逾期没有提供的，从当年7月起暂停发放城镇老年居民基本养老金。经证实生存的，再予以补发。

第十条 参保人员出现下列情况的，由户口所在地或本市居住地街道（镇）公共服务机构提出，经区（县级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核准，其个人账户余额（含利息）一次性退还本人或其继承人，并终止城镇老年居民养老保险关系：

- (一) 户籍从本市迁出或注销；
- (二) 出国、出境定居；
- (三) 失踪或死亡。

第十一条 城镇老年居民养老保险财政资金列入各级财政的年度预算。萝岗区、南沙区由区财政全额负担，天河区由区财政负担70%、市财政负担30%，其他区（不含花都区、番禺区、从化市、增城市）由市、区财政各负担50%。具体审核、划拨办法由市财政部门会同市劳动保障部门另行制订。

第十二条 城镇老年居民养老保险基金应专款专用、专户管理。财政和劳动保障部门要建立健全财务、会计管理制度。

第十三条 本办法的具体操作办法由市劳动保障部门会同市财政、民政、地税部门另行制订。

第十四条 城镇老年居民养老保险具体工作由各区（县级市）人民政府组织实施。各级劳动保障、财政、地税、民政、公安、人事等部门在各自的职能范围内积极配合，共同做好此项工作。

第十五条 领取城镇老年居民基本养老金的人员，其家庭申请最低生活保障或低收入困难家庭待遇时，城镇老年居民基本养老金不计入家庭收入。

第十六条 花都区、番禺区、从化市、增城市依照本办法，结合当地实际制订

实施意见。

第十七条 本办法从2008年10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有效期届满，根据实施情况评估修订。

主题词：劳动 社会保障 通知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穗府办〔2008〕49号

印发广州市人民政府机构及简称的通知

各区、县级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根据市政府机构设置及调整情况，经市政府同意，现将修订后的《广州市人民政府机构及简称》印发给你们，请在工作中规范使用。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八年九月二十三日

广州市人民政府机构及简称

一、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市府办公厅)
二、市政府工作部门(40个)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州市粮食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粮食局)
广州市经济贸易委员会(广州市食盐专卖局、广州市酒类专卖管理局)	(市经贸委、市食盐专卖局、市酒类专卖管理局)
广州市教育局	(市教育局)
广州市科学技术局	(市科技局)
广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市民族宗教局)
广州市公安局	(市公安局)
广州市监察局	(市监察局)
广州市民政局	(市民政局)
广州市司法局	(市司法局)
广州市财政局	(市财政局)
广州市人事局	(市人事局)
广州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市劳动保障局)
广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	(市国土房管局)
广州市建设委员会	(市建委)
广州市交通委员会	(市交委)
广州市水务局	(市水务局)
广州市农业局(广州市海洋与渔业局、广州市畜牧兽医局)	(市农业局、市海洋渔业局、市畜牧兽医局)
广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	(市外经贸局)
广州市文化局	(市文化局)
广州市卫生局	(市卫生局)

广州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局	(市人口计生局)
广州市审计局	(市审计局)
广州市环境保护局	(市环保局)
广州市城市规划局	(市规划局)
广州市市政园林局	(市市政园林局)
广州市市容环境卫生局	(市市容环卫局)
广州市新闻出版和广播电视台局(广州市版权局)	(市新闻出版和广电局、市版权局)
广州市体育局	(市体育局)
广州市统计局	(市统计局)
广州市物价局	(市物价局)
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市工商局)
广州市林业局	(市林业局)
广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市质监局)
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市食品药品监管局)
广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市安全监管局)
广州市知识产权局	(市知识产权局)
广州市旅游局	(市旅游局)
广州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市法制办)
广州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广州市人民政府港澳事务办公室)	(市外办、市港澳办)
广州市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	(市侨办)
广州市人民政府研究室	(市府研究室)
(广州市监察局与中共广州市纪律检查委员会机关合署办公，列入市政府工作部门序列，不计入政府机构个数。)	
三、市政府特设机构(1个)	
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市国资委)

四、议事协调机构的常设办事机构（4个）

广州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市编办)
广州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市人防办)
广州市打击走私综合治理领导小组办公室 (广州市人民政府打击走私综合治理办公室、广州市边防委员会办公室)	(市打私办、市边防办)
广州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	(市爱卫办)

（广州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是广州市机构编制委员会的常设办事机构，既是市委的工作机构，也是市政府的工作机构，列入市委序列。广州市人民防空办公室是广州市国防动员委员会的常设办事机构，是市政府人民防空工作的主管部门。）

五、其他机构（8个）

广州市人民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	(市台办)
广州市保密局	(市保密局)
广州市信访局	(市信访局)
广州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市城管局)
广州市金融服务办公室（广州市企业上市工作办公室）	(市金融办、市企业上市办)
广州市人民政府参事室（广州市文史研究馆）	(市参事室、市文史馆)
广州市无线电管理办公室	(市无线电办)
广州市劳动教养工作管理局	(市劳教局)

（广州市人民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与市委台湾工作办公室合署办公，列入市委序列。中共广州市委保密委员会办公室、广州市国家保密局一个机构两块牌子，并入市委办公厅，由市委办公厅领导。广州市信访局既是市委的工作机构，也是市政府的工作机构，挂靠市委办公厅。广州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属于政府执行性行政机构，不列入政府工作部门序列。）

六、派出机构（5个）

广州市人民政府驻北京办事处	(市驻京办)
广州市人民政府驻深圳办事处	(市驻深办)
广州市人民政府政务管理办公室	(市政务办)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广州出口加工区管理委员会、广州保税区管理委员会）	(广州开发区管委会、广州高新区管委会、广州加工区管委会、广州保税区管委会)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广东南沙出口加工区管理委员会）	(广州南沙开发区管委会、南沙加工区管委会)

七、有关事业单位（12个）

广州港务局	(广州港务局)
广州市信息化办公室	(市信息办)
广州市协作办公室	(市协作办)
广州市公路管理局	(市公路局)
广州市住房保障办公室（广州市住房制度改革办公室）	(市住房保障办、市房改办)
广州市档案局（广州市档案馆）	(市档案局、市档案馆)
广州市社会科学院	(市社科院)
广州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市地方志办)
广州市供销合作总社	(市供销总社)
广州市白云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局	(市白云山管理局)
广州市人民政府征用土地办公室（广州市土地开发中心）	(市征地办、市土地开发中心)
广州市道路扩建工程办公室	(市道路扩建办)

主题词：机构 简称△ 通知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穗府办〔2008〕51号

转发省府办公厅关于全省公共娱乐场所和 宾馆饭店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区、县级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吸取深圳“9.20”特大火灾事故的深刻教训，进一步做好我市消防安全工作，现将省府办公厅《印发全省公共娱乐场所和宾馆、饭店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府办明电〔2008〕385号）转发给你们，经市人民政府同意，提出如下意见，请一并认真组织实施。

一、分析形势，统一思想，坚决遏制重特大火灾事故的发生

当前，国庆节、重阳节、第104届交易会即将到来，党的十七届三中全会、纪念改革开放30周年活动等重大活动也将相继举行，各类商业贸易活动频繁，传统民俗文化活动增多，公共场所人员高度聚集，稍有不慎，就可能发生重特大火灾事故。各级政府、各职能部门要认真分析形势，切实统一思想，坚持不懈地抓好消防安全工作。

二、全面排查，全力整治，切实消除火灾隐患

根据省政府部署，全省从9月24日起至12月31日集中开展公共娱乐场所和宾馆、饭店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行动。各级政府、各相关职能部门要严格按照方案要求组织开展整治。同时，要结合市府办公厅《转发市公安消防局关于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穗府办〔2008〕36号）要求，突出整治安全

出口不足、疏散通道不畅、建筑消防设施“欠、缺、损、瘫”、消防管理和应急疏散预案缺失等问题。对发现的火灾隐患，要紧盯不放，一抓到底，做到排查一家、整治一家、验收一家。对违反消防法律、法规的行为，不管涉及什么单位或个人，都必须坚决依法处罚，决不姑息；对排查出的火灾隐患，必须依法监督整改，决不手软；对可能造成群死群伤的重大火灾隐患，必须坚决依法铲除，决不放过。发现威胁公共安全的重大火灾隐患，由政府挂牌督办。

三、落实责任，加强考评，确保消防安全管理落到实处

要认真贯彻国家消防法律、法规和市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消防工作的实施意见》（穗府〔2007〕35号），严格落实市政府与各级政府、各职能部门签订的消防安全责任状。今年年底，市政府将按照上半年市消防联席会议审议通过的《广州市消防安全责任制规定》及《广州市消防安全责任制度考评办法》，对各区、县级市政府和市各职能部门消防安全责任制的落实情况进行考评，考评情况将向全市通报。各区、县级市政府也要按照市政府的要求，对街（镇）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的情况进行检查考评。要按照市公安局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多种形式消防队伍建设的通知》（穗公〔2007〕249号）的要求，落实多种形式消防队伍的建设任务，确保专职、义务消防队正常运作。

四、深入宣传，开展培训，增强市民的消防安全意识

要继续深入开展消防宣传进社区、进企业、进学校、进农村、进家庭的“五进”工作，提高市民的消防安全意识。要加大消防知识的培训力度，尤其要督促企业对员工进行消防培训，落实重点岗位、特殊岗位人员持证上岗制度。要加强灭火和应急疏散演练，使员工熟练掌握防火、灭火和疏散逃生知识，全力预防和减少火灾事故的发生。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八年九月二十八日

印发全省公共娱乐场所和宾馆、饭店消防安全 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粤府办明电〔2008〕385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认真吸取深圳“9·20”特大火灾事故惨痛教训，坚决预防和遏制特大火灾尤其是群死群伤火灾事故再次发生，经省人民政府同意，从即日起至2008年12月31日，在全省范围内集中开展公共娱乐场所和宾馆、饭店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现将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的《全省公共娱乐场所和宾馆、饭店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省公安厅消防总队反映。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八年九月二十四日

全省公共娱乐场所和宾馆、饭店 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方案

一、组织领导

排查整治工作在各级政府统一领导下进行，具体由公安、消防及有关部门负责。各县（区、市）政府要成立由政府分管领导负责的领导小组，并抽调有关部门精干人员组成专门检查组，集中3个月时间抓好排查整治工作。

二、排查整治的对象

- （一）影剧院、录像厅、礼堂等演出、放映场所；
- （二）舞厅、卡拉OK厅、酒吧等歌舞娱乐场所；
- （三）具有娱乐功能的夜总会、音乐茶座和餐饮场所；
- （四）网吧、游戏、游乐场所；
- （五）保龄球馆、旱冰场、桑拿浴室等营业性健身、休闲场所；
- （六）宾馆和饭店。

三、排查整治内容

- （一）检查依法依规办理相关行政许可的情况，严禁未经许可擅自开业经营。
- （二）检查已依法取得行政许可的相关审批安全条件情况，严禁不符合安全条件的场所继续营业。
- （三）检查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疏散指示标志、消防应急照明的设置和管理情况，严禁安全出口上锁、遮挡，或者占用防火间距、堵塞疏散通道，确因管理需要保持常闭状态的安全出口必须设置安全控制与报警逃生系统。
- （四）检查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落实维护保养制度情况，严禁损坏和擅自挪用、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
- （五）检查电器线路安装、维护情况，严禁电器产品安装或者线路敷设不符合安全技术规定要求。
- （六）检查室内装修、装饰材料鉴定性检验情况，室内装修、装饰材料的燃烧性是否符合要求，应经法定检验机构检验确认；严禁采用燃烧时产生大量浓烟或有毒气体的装修、装饰材料。
- （七）检查动用明火场所的消防安全管理情况，严禁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

所使用明火。

(八) 检查员工消防安全培训情况，严禁消防控制室值班操作人员未经培训无证上岗。

(九) 检查遵守公共娱乐场所消防安全管理规定情况，严禁公共娱乐场所超额定人数营业。

四、工作目标

通过3个月的排查整治，对全省所有公共娱乐场所和宾馆、饭店进行逐一排查、逐一登记、逐一过关，摸清隐患底数，落实隐患整改，及时关停不合格场所，确保全省消防安全形势稳定。

五、工作步骤和措施

(一) 部署发动阶段(9月30日前完成)。

各级政府要迅速召开动员会部署排查整治工作，制订工作方案，明确有关部门责任，提出工作要求。要通过各种新闻媒体，向社会公告本次排查整治工作的范围、重点、内容和要求，督促本地区公共娱乐场所和宾馆、饭店立即开展自查整改，依法落实消防安全管理职责。

(二) 排查整治阶段(12月15日前完成)。

排查整治工作按照“发现一处、整治一处”，“谁排查、谁签名、谁负责”的原则，落实责任到人，确保排查对象逐一过关，不重复，不遗漏，不留死角。在统一行动中，各有关单位要各负其责开展排查。对每一个被检查场所，公安治安部门负责核查其营业额定人数，检查其治安管理状况；公安消防部门负责重点检查其消防行政许可、疏散通道、消防设施及内部装修材料检验等情况；工商部门负责重点检查其工商行政许可、经营范围、经营行为等情况；文化部门负责重点检查其文化行政许可、场所设置选址等情况；旅游部门负责重点核查星级宾馆的资格条件情况。对所有安全隐患，各有关部门必须分别依法落实单位整改责任，确保整改到位。对严重威胁公共安全的重大隐患或拒不整改的，有关部门要撤销其行政许可，责令其停产停业。

排查整治期间，省政府将适时派出工作组对各地开展排查整治的情况进行督导，重点检查重大隐患场所和责令停产停业单位的情况。各地要结合实际对本地区的工作情况进行自查，及时解决存在的消防安全隐患问题。

(三) 检查验收阶段(12月30日前完成)。

排查整治工作结束后，省政府将组织工作组对各地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检查验收，

对工作开展不到位的地区，予以通报批评。各地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及时对排查整治工作进行总结，形成书面材料于2008年12月30日前报省公安消防总队；同时，要制定整改措施，确保排查整治工作落到实处。

六、工作要求

各地要充分认识这次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的重要性、必要性，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持续保持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的高压态势。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工作协调配合，按照各自的职责和权限，着力整治各个场所的突出问题，形成强大合力，共同推进工作开展。

排查整治工作必须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对干扰、阻挠排查整治工作的单位和个人，要依法从严处理；对在工作中领导不力、执法不严、失职渎职、徇私舞弊的领导干部和工作人员，坚决实行行政问责，严肃处理，决不姑息。

主题词：公安 消防 检查 通知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番禺求证

林广

2008年奥运年，广州市政府也将今年作为广州建城的特殊纪念日子。

今广州市古时称为“番禺”。古番禺县始置于秦始皇三十三年（公元前214年），是广东四大古县之首，南海郡治。自三国孙吴黄武五年（公元226年）分交州置广州，才改称“广州”，治所仍称番禺。

历史已经走过了2222年，古“番禺”的定名缘由也渐渐散隐于历史的时空中，致使今人对其由来众说纷纭，莫衷一是。释番禺者何其多，下列为主要说法：

（一）二山说。《后汉书·地理志》、唐《元和郡县志》都说“县治有番山、禺山，固以得名。”

（二）山隅说。写《水经注》的郦道元在书中却认为是“城东南有番山，城倚其上，谓番山之隅也。”

（三）人名说。该说认为当时百越一个大部落的首领，其名番禺。

（四）女神说。该说据黄帝的一段谱系和“番禺始作舟”传说，认为“番禺是一位女性海神”。

（五）蛮夷说。国家及建设部的有关“历史文化名城专家委员会”委员，广州文博协会会长、番禺籍的秦汉考古专家麦英豪在《广州城始建年代考》中，根据出土文物上有“番禺”二字，认为番禺意即蛮夷之邦。

（六）僻地说。也CCTV-6的《铜鼓》、CCTV-4《国宝档案“番禺”鼎》节目中，采用的解释是“偏远的地方”。

（七）咸地说。以“禺”音近侗台语

“盐”。释番禺即咸水地带，是个盐村。

（八）大村说。根据是“番禺”与壮语“大村庄”音近。

（九）兽笼说。“禺”是兽名，番禺为兽笼。

（十）猕猴说。从粤语词汇修饰成分在主词后的惯例，指番禺应是“禺番”；从上古金文的象形出发，认为“禺”是一种似人的大种长尾猕猴，番是兽足印；所以番禺意即“曾见大种猕猴脚印的地方”。暗引《山海经》郭璞“禺似猕猴而大赤目长尾”注。此说最具趣怪色彩。

从上面的诸说中可以看到，番禺名称的由来被许多人认为是一个“历史之谜”，这说法并不为过。

十说中，文献载，引传说者各二，以语言文字解释的占六。

《后汉书》成书距番禺得名已有600多年，它与《水经注》、《元和郡县志》等都是中国历史的重要文献，然而我们却从具体案例中看到了不实的传闻是如何变为史料的，因而，对“文献载”的说法置信度也打了折扣。对于引传说的二种，感觉到的只是一种无根的飘渺。至于从语言学角度去考证者，虽有独到之处，但其论证的苍白单薄，实令人沮丧。

那么，古番禺之名怎样来的？

要寻求答案就必须了解当时边域地理和人文掌故。

在唐杜佑的《通典》中载：“番禺即今南海郡城南江”；《辞海》中“番禺”条释为“具有番、禺二水，固以得名”，（下转64页）

二〇〇八年七月

2 日

广州市30多名市民代表参加市“党政机关效能”建设主题实践活动指导组办公室组织的“开放日”活动，先后参观了市政务服务中心、市行政审批电子监察系统、市公安局110指挥中心和市政府办公楼，并受到张广宁市长接见。市委常委、市纪委书记苏志佳陪同接见。30多名市民代表则是分别由市总工会、市妇联和团市委面向社会征集确定。

4 日

上午6时31分，两岸周末包机启动后首个从大陆起飞的航班CZ3097从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起飞。经过100分钟飞行后于8时05分降落在台北桃园机场。10时35分，首架由台湾花莲飞来广州的周末直航包机顺利抵穗。周末包机首日，广州航点共有南航、立荣、复兴3家航空公司执行了3个往返班次，其中南航执飞广州台北往返航班，复兴执飞花莲广州往返航班；立荣执飞高雄广州往返航班；广州航点搭乘两岸包机的共有旅客893人，其中从广州出发到台湾的总人数为344人。

5 日

市长张广宁签署第10号广州市人民政府令，公布《广州市流动人员管理规定》，自2008年8月18日起施行。该《规定》包括总则、权益保障和服务、居住事务管理、就业事务管理、信息管理、法律责任、附则共七章，其中要求年满16周岁以上的流动人员应当到暂住地街、镇流动人员管理服务机构办理暂住登记。

7 日

7~8日，省委常委、广州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朱小丹，市委副书记、市长张广宁，市政协主席朱振中陪同由江苏省委常委、南京市委书记朱善璐，南京市委副书记、市长蒋宏坤率领的南京市党政代表团考察了广州白云机场、科学城、南沙港和中船龙穴造船基地等地。8日下午，双方在南沙举行穗宁社会发展情况座谈会并举行友好城市签约仪式。广州市领导凌伟宪、薛晓峰、苏泽群、王晓玲、李力、甘新、向东生、郭锡龄陪同考察和参加座谈。

12 日

中国国民党高雄市委员会广州访问团一行搭乘高雄至广州周末直航包机来穗访问。省委常委、广州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朱小丹会见了访问团全体成员。中国共产党广州市委和中国国民党高雄市委就推进双方交流合作达成若干共识。其中，广州市香江野生动物园向高雄动物园赠送一对白老虎。

14 日

广百百货为首批四川新聘员工举行欢迎仪式。首批35名新员工是月初在四川灾区刚刚招聘到的，平均年龄22岁。广百与员工签订了3年的劳动合同，享受法定的社会保险、1500元/月的基本工资和300元的住房补贴。

市物价局公布数据显示：今年上半年，广州CPI同比涨7.3%，涨幅较前5个月收窄0.1个百分点。6月份广州市居民消费价格总

水平比5月涨0.5%，比去年同期涨6.7%，低于广东省6月份CPI同比上涨6.8%的水平。

广州市1100辆出租车运力投放招投标工作完成，共8个标的分别由白云出租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等7家出租汽车公司中标，经营期限5年。其中，市中心区900辆，车辆营运时间为每日早上6：30至夜晚24：30，萝岗、花都区各100辆实行区域经营。

16 圈

赵广军荣获第七届“中国十大杰出志愿者”称号，这也是广州志愿者首次获此殊荣。

17 圈

下午2时，国内首张“手机地铁票”在

公园前地铁站面世。“手机地铁票”关键在于手机内装置了“手机支付卡”。

25 圈

“广州市住房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广州市住宅建设办公室”（简称为“两办”）更名为广州市住房保障办公室，这是广东省第一个标明为“住房保障”的机构。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苏泽群参加了挂牌仪式。

30 圈

广州交通新式红绿灯正式启用。包括左转箭头灯加全屏灯，右转箭头灯加全屏灯，左转箭头灯、右转箭头灯加全屏灯三种搭配方式，共有19种显示方式。
（文/市档案局）

（上接62页）这就是说，番、禺二水在郡城南汇流为“番禺江”。问题在于现代人不知番江、禺江何指？翻遍地图，也查不到番江、禺江。

讲番禺，自然联想到今番禺区（番禺市）或广州城，但这并不是秦汉时期番禺县的概念。古番禺地域广大，约为今天的粤北，几乎整个粤西及珠江入海口西。

在古番禺县境内，主要有今称之为北江、西江、绥江等河流，这三条河在今三水县境内汇拢并网。

《通典·边防典》纪述东汉公孙述拥益自立时，夜郎国“大姓龙、傅、尹、董氏，与郡功曹谢暹保境为汉，乃遣使从番禺江奉贡。”夜郎国在今贵州省，珠江水系最远的源头在云贵高原，顺西江上溯，可知源头就是今南盘江、北盘江。盘江者，番江也。今贵阳市有“番江”路，那是以流经该市的南盘江和北盘

江的统称来命名的。古番禺县的番江实即现在的西江。

《吕氏春秋·恃君》载：“扬汉之南、百越之际，敞凯诸、夫风、余靡之地，缚罗、阳禺、欢兜之国，多无君”。《史记·五帝本纪》载：“黄帝二十五子，其得姓者十四人。”相传黄帝四妃嫫母氏生的最小儿子名阳禺，阳禺隐居于粤，中原人以其名指代此无君小国。清屈大均在其《广东新语》中说，南禺、北禺二峰在中宿峡（清远）河的两边。据文献学家考证，阳禺应在今湖南省界之南，清远以北。谭其骧在《中国历史地图集》中将其标于英德、阳山之间。阳禺境内主河，是今天的北江，时被秦人称为“禺江”。

番江、禺江汇流后称番禺江，按《水经》所创的以水证地的规例，则该古县称“番禺”。

一家之说，纪念广州建城二二二二年。

越秀新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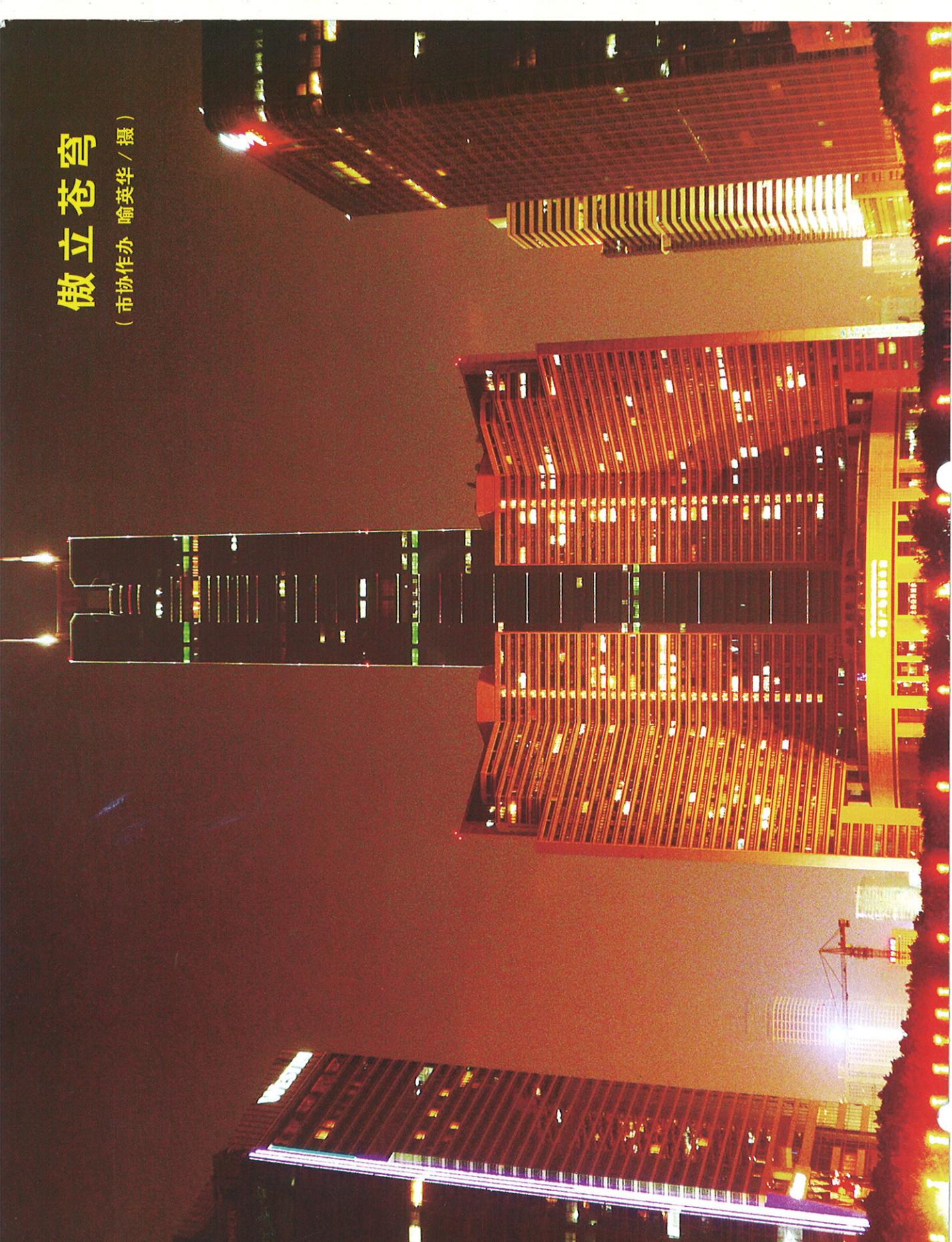
(市售访局)

刘晓明 摄



傲立苍穹

(市协作办 喻英华 / 摄)



编辑出版：《广州政报》编辑部

地址：市政府一号楼112室

广告经营许可证：穗工商广字01025

邮政编码：510032

国内统一刊号：CN44-1339/D

印刷单位：广州市人民政府机关印刷厂